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4年第九次臨時會議，並於2024年9月24日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第二次回購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截止2025年9月1日，本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完成股份回購，共計回購股份333,707,456股。經申請，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2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上述333,707,456股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後續將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有關回購股份註銷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公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且由於股份註銷，本公司擬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註冊資本及其他部分條款進行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建議修訂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撰寫，如兩種語言存在歧義，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原 條 款	修 改 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 23,905,474,669 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18,746,758,670 股，佔股本總額的 78.42%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5,158,715,999 股，佔股本總額的 21.58%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3,571,767,21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8,413,051,214股，佔股本總額的78.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158,715,999股，佔股本總額的21.89%。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905,474,669 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71,767,213元。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決定公司合併範圍年度融資計劃；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之臨時股東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